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三林镇金光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上南路4588号旧房拆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林镇金光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上南路4588号旧房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12.9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9.24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林镇金光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上南路4588号旧房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